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9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星雅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96  
2號、第21583號、第23485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  
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  
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  
下：

主 文

廖星雅犯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  
各編號「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及如附表「偽造之私文書」欄所  
示現儲憑證收據參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廖星雅於民國112年11月、12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  
暱稱「不倒」、「子軒」、「陳家政」、「查理」、「風雨1.  
0」、「風雨2.0」、「天道」、「花花公子」、「天皇」等人所  
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參與犯  
罪組織部分業經檢察官另案起訴），而與本案詐欺集團內真實姓  
名、年籍不詳之「不倒」等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  
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葉恆綱、許良棟2人，致使渠等均陷  
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交付時間、地點，將如附表所示之  
款項交與佩戴偽造之工作證而假冒為永明投顧專員「林玉芬」之  
廖星雅，廖星雅並持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事先偽造如附表所

01 示之現儲憑證收據向葉恆綱、許良棟2人出示而行使之，廖星雅  
02 旋依指示至指定地點，將上開款項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03 「天皇」或「花花公子」，以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逃避追查，並從  
04 中收取每單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報酬。

### 05 理由

#### 06 一、證據能力部分：

07 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08 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  
09 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10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1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廖星雅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白承  
12 認，核與告訴人葉恆綱、許良棟於警詢中之指述情節大致相  
13 符，並有告訴人葉恆綱、許良棟提供之對話紀錄、現儲憑證  
14 收據、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2片暨截圖13張等在卷可佐，足  
15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  
16 定，應予依法論科。

#### 17 三、論罪科刑：

##### 18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2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23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而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  
24 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  
25 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26 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  
27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  
28 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  
29 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  
30 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  
31 比較事項之列，此為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經徵詢程序解決法

01 律爭議後所達一致之法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  
02 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  
03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

04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5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06 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7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08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  
10 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情  
11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另關於  
12 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  
13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  
14 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  
15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16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亦即被告行為後，洗  
17 錢防制法就洗錢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變更，參酌前揭所  
18 述，應就修正前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較適用。

19 2.被告本案所犯共同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0 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21 億元，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全部洗錢犯行。依其行  
22 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23 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未逾特定犯罪即  
24 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無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3項有  
25 關宣告刑範圍限制規定之適用），且符合修正前同法第16條  
26 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規定，科  
27 刑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  
28 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  
29 期徒刑5年，其雖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然  
30 未繳交本案洗錢犯行全部所得財物，無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  
31 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科刑上限仍為有期徒刑5年。經比較之

01 結果，以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02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  
03 洗錢防制法規定。

04 (二)罪名：

05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6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7 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  
0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公訴意旨固未論及被告  
09 所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然此部  
10 分之犯罪事實與業經起訴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  
11 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12 (詳下述)，為起訴效力所及，亦經本院當庭告知，已無礙  
13 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4 (三)共同正犯：

15 被告與「不倒」、「子軒」、「陳家政」、「查理」、「風  
16 雨1.0」、「風雨2.0」、「天道」、「花花公子」、「天  
17 皇」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  
18 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9 (四)罪數：

- 20 1.被告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  
21 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  
22 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23 2.如附表編號2所示告訴人許良棟雖有因遭詐欺而先後數次交  
24 付財物之情形，再由被告多次面交取款，惟交款時、地密  
25 接，同樣侵害如附表編號2所示許良棟之財產法益，各行為  
26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  
27 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實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已  
28 足。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為，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  
29 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為想像競合犯，皆應從一重即三人以  
30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被告就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  
31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五)不適用減輕其刑之規定：

02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03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  
04 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05 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  
06 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  
07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08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本件被告  
09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已如前述，然未自動繳交  
10 全部所得財物，是就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自無詐欺  
11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12 2.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3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4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15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6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本案  
17 洗錢犯行均自白不諱，然未繳交本案洗錢犯行全部所得財  
18 物，自亦無量刑時併予審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9 減刑規定之問題。

20 (六)量刑：

2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獲  
22 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詐騙款項之  
23 工作，進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向告訴人行使偽造私  
24 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方式詐欺取財、洗錢，除致生侵  
25 害他人財產權之危險外，亦足生損害於私文書、特種文書之  
26 名義人，所為自屬非是；然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  
27 與告訴人葉恆綱、許良棟均在本院調解成立，有本院113年  
28 度司附民移調字第1368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惟尚未實際賠  
29 償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分工程度、其自陳之  
30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  
31 表「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

01 (七)不予定執行刑：

02 按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03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04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05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06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07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08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  
09 被告於本案雖有數罪併罰之情形，然觀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0 案紀錄表，可知被告仍有案件在審判或待定應執行刑中，是  
11 其上開所犯各罪，於本判決確定後，尚可與他案罪刑定執行  
12 刑，爰不予定執行刑，留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  
13 行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官，聲  
14 請該管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15 四、沒收：

16 (一)查被告因本案犯行因而獲取3,000元之報酬，業據其於準備  
17 程序時坦白承認，為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亦未實際合法發  
18 還告訴人等，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欠缺  
19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20 條件之必要等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  
21 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2 時，追徵其價額。

23 (二)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4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5 文。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  
26 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  
27 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8 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如附  
29 表「偽造之私文書」欄所示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共3張，雖  
30 均未扣案，仍屬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31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

01 額。而上開偽造收據既均已全紙沒收，自無庸分別就其上偽  
02 造之「永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林玉芬」印文及署  
03 押再予沒收。至於被告廖星雅供本件詐欺犯罪所用之工作證  
04 1張，未據扣案，復無證據證明仍存在，審酌該偽造之工作  
05 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欠缺  
06 刑法上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  
07 的甚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8 徵其價額。

09 (三)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11 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  
12 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  
13 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14 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  
15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16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查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  
17 財物，固屬洗錢之財物，然被告僅係短暫持有該等財物，隨  
18 即已將該等財物交付移轉予他人，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  
19 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衡諸  
20 沒收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為人之手段，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  
21 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2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儀芳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1 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巫茂榮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0 ●附表：

31

編	告訴人	詐欺方式	交付時間、地	交付金額	偽造之私文書	罪名及科刑
---	-----	------	--------	------	--------	-------

32

號			點	(新臺幣)		
1	葉恆綱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間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欣怡」、「永明投顧」、「沐德投顧」等帳號向葉恆綱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繳清分紅即可提領股利云云，致使葉恆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款項。	112年11月30日13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號全家便利超商板橋新雅門市內	200萬元	含「永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由廖星雅偽簽「林玉芬」署押並蓋印偽造之「林玉芬」之印文之現儲憑證收據	廖星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許良棟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2日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賴憲政」、「唯恩Cathy」、「永明官方客服」等帳號向許良棟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繳清分紅即可提領股利云云，致使許良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款項。	112年12月1日16時5分許在新北市○○區○道路0段00號旁	40萬元	含「永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由廖星雅偽簽「林玉芬」署押並蓋印偽造之「林玉芬」之印文之現儲憑證收據	廖星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2年12月4日13時28分許在新北市○○區○道路0段00號旁	100萬元	含「永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由廖星雅偽簽「林玉芬」署押並蓋印偽造之「林玉芬」之印文之現儲憑證收據	